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正本

远大检测 H21113218

项 目 名 称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地下水自行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检验检测专用章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地下水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21日

采样地点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21日—2021年11月25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氟化物：异烟酸-吡唑啉酮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六价铬：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汞、砷：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铅、镉：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铜、镍、锌、铬、锡：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挥发性有机物：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仪器信息 SX825 pH/mV/溶解氧测量仪 H158；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H336；240Z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H046；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240FS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H045；

GC-7890B 气相色谱仪 H274；G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129。

检测结果

表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SW01#	2SW02#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6.6	6.6
氟化物（mg/L）	0.002	<0.002
六价铬（mg/L）	<0.004	<0.004
铜（mg/L）	<0.04	<0.04
镍（mg/L）	0.200	0.121
铬（mg/L）	<0.03	<0.03
锌（mg/L）	0.205	0.18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SW01#	2SW02#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锡 (mg/L)		<0.04	<0.04
汞 (μg/L)		<0.04	<0.04
砷 (μg/L)		0.4	0.4
铅 (μg/L)		<1	<1
镉 (μg/L)		<0.1	<0.1
可萃取性石油烃 (C10-C40) (mg/L)		<0.01	<0.01
挥发性有机物 (μg/L)	氯甲烷	<0.65	<0.65
	氯乙烯	<0.5	<0.5
	1,1-二氯乙烯	<0.4	<0.4
	二氯甲烷	<0.5	<0.5
	反式-1,2-二氯乙烯	<0.3	<0.3
	1,1-二氯乙烷	<0.4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0.4	<0.4
	氯仿	<0.4	<0.4
	1,1,1-三氯乙烷	<0.4	<0.4
	四氯化碳	<0.4	<0.4
	1,2-二氯乙烷	<0.4	<0.4
	苯	<0.4	<0.4
	三氯乙烯	<0.4	<0.4
	1,2-二氯丙烷	<0.4	<0.4
	甲苯	<0.3	<0.3
	1,1,2-三氯乙烷	<0.4	<0.4
	四氯乙烯	<0.2	<0.2
	氯苯	<0.2	<0.2
	1,1,1,2-四氯乙烷	<0.3	<0.3
	乙苯	<0.3	<0.3
	间/对-二甲苯	<0.5	<0.5
	邻二甲苯	<0.2	<0.2
	苯乙烯	<0.2	<0.2
	1,1,2,2-四氯乙烷	<0.4	<0.4
	1,2,3-三氯丙烷	<0.2	<0.2
	1,4-二氯苯	<0.4	<0.4
	1,2-二氯苯	<0.4	<0.4

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杨群

审核人：邹德云

批准人：姚科伟

批准日期

签名：杨群

签名：邹德云

签名：姚科伟

2021-12-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161120341379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1113349-01

项目名称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地下水补充调查

委托单位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地下水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3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氯化物：异烟酸-吡唑啉酮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六价铬：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汞、砷：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铅、镉：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铜、镍、锌、铬、锡：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挥发性有机物：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仪器信息 SX825 pH/mV/溶解氧测量仪 H158；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H336；240Z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H046；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240FS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H045；

GC-7890B 气相色谱仪 H274；G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129。

检测结果

表 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7#SW03	8#SW04	9#SW05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氯化物（mg/L）	<0.002	<0.002	<0.002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铜（mg/L）	<0.04	0.05	<0.04
镍（mg/L）	0.021	0.041	0.042
铬（mg/L）	<0.03	<0.03	<0.03
锌（mg/L）	0.032	0.091	0.04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7#SW03	8#SW04	9#SW05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锡 (mg/L)		<0.04	<0.04	<0.04
汞 (μg/L)		<0.04	<0.04	<0.04
砷 (μg/L)		<0.3	<0.3	<0.3
铅 (μg/L)		<1	<1	<1
镉 (μg/L)		<0.1	<0.1	<0.1
可萃取性石油烃 (C10-C40) (mg/L)		<0.01	<0.01	<0.01
挥发性有机物 (μg/L)	氯甲烷	<0.65	<0.65	<0.65
	氯乙烯	<0.5	<0.5	<0.5
	1,1-二氯乙烯	<0.4	<0.4	<0.4
	二氯甲烷	<0.5	<0.5	<0.5
	反式-1,2-二氯乙烯	<0.3	<0.3	<0.3
	1,1-二氯乙烷	<0.4	<0.4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0.4	<0.4	<0.4
	氯仿	<0.4	<0.4	<0.4
	1,1,1-三氯乙烷	<0.4	<0.4	<0.4
	四氯化碳	<0.4	<0.4	<0.4
	1,2-二氯乙烷	<0.4	<0.4	<0.4
	苯	<0.4	<0.4	<0.4
	三氯乙烯	<0.4	<0.4	<0.4
	1,2-二氯丙烷	<0.4	<0.4	<0.4
	甲苯	<0.3	<0.3	<0.3
	1,1,2-三氯乙烷	<0.4	<0.4	<0.4
	四氯乙烯	<0.2	<0.2	<0.2
	氯苯	<0.2	<0.2	<0.2
	1,1,1,2-四氯乙烷	<0.3	<0.3	<0.3
	乙苯	<0.3	<0.3	<0.3
	间/对-二甲苯	<0.5	<0.5	<0.5
	邻二甲苯	<0.2	<0.2	<0.2
	苯乙烯	<0.2	<0.2	<0.2
	1,1,2,2-四氯乙烷	<0.4	<0.4	<0.4
	1,2,3-三氯丙烷	<0.2	<0.2	<0.2
	1,4-二氯苯	<0.4	<0.4	<0.4
	1,2-二氯苯	<0.4	<0.4	<0.4

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杨群

审核人: 邹德云

批准人: 姚科伟

签名: 杨群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姚科伟





161120341379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1123349-02

项目名称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土壤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土壤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园区汇泉路 288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园区汇泉路 288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氰化物：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HJ745-2015；

六价铬：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汞：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砷：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镉：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铜、镍、锌、铬：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
2019；

锡：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美国环保局 EPA200.7-1994；

挥发性有机物：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半挥发性有机物：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苯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K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5085.3-2007；

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₁₀~C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仪器信息 pHS-3C pH 计 H473；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H336；240Z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H046；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240FS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H045；

GC-7890B 气相色谱仪 H274；G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129；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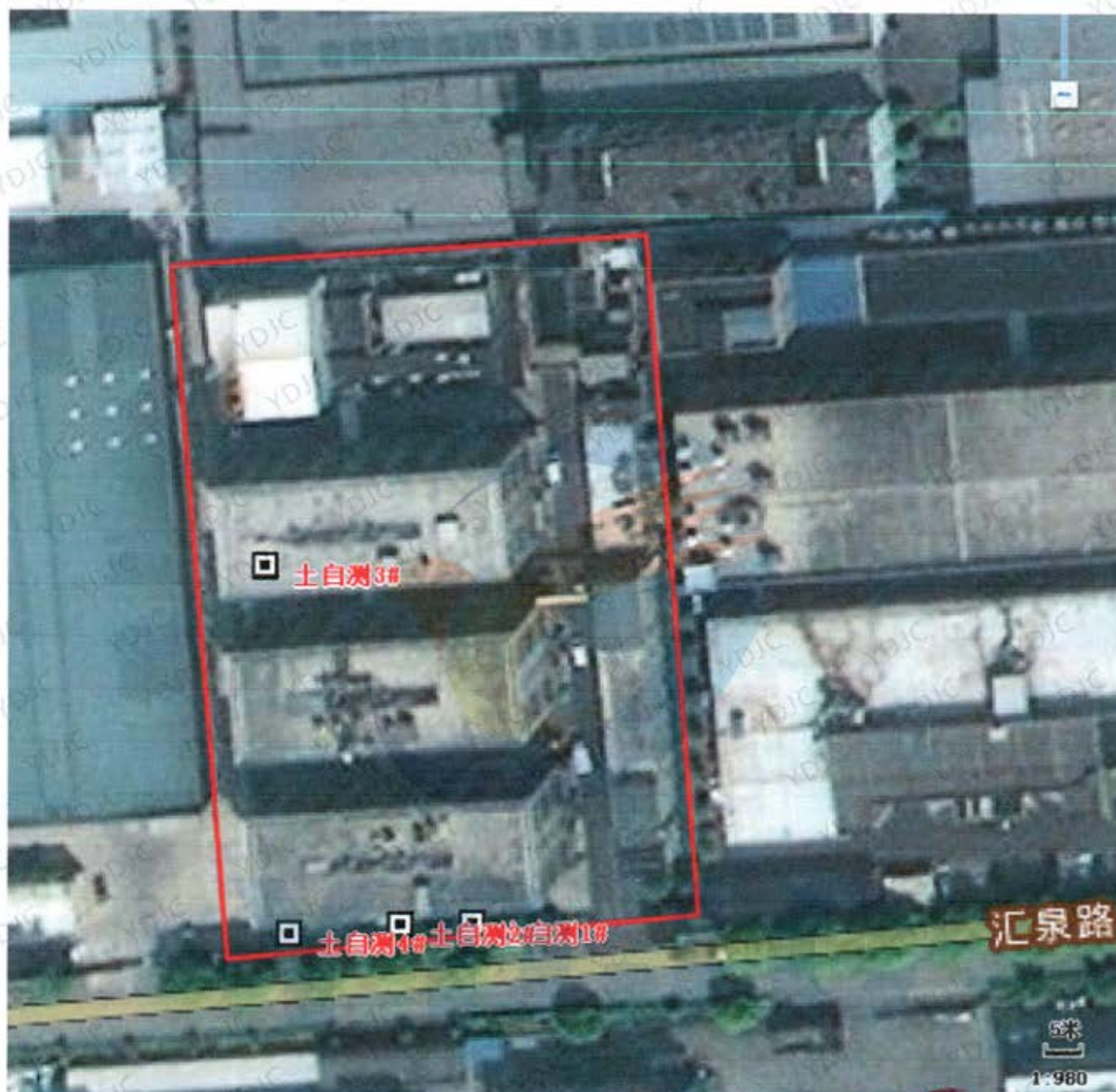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S1			2#S2			3#S3			4#S4		
	0-0.5m	1.5-2.0m	3.0-3.5m	0-0.5m	1.5-2.0m	3.0-3.5m	0-0.5m	1.0-1.5m	3.0-3.5m	0-0.5m	1.5-2.0m	3.5-4.0m
样品性状	杂色	黄褐色	灰色	杂色	黄褐色	灰色	杂色	杂色	黄褐色	杂色	黄褐色	灰色
顺式-1,2-二氯乙烷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氯仿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1-三氯乙烷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四氯化碳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苯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2-二氯乙烷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三氯乙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二氯丙烷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甲苯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1,2-三氯乙烷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四氯乙烯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氯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1,1,2-四氯乙烷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乙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间/对-二甲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邻二甲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苯乙烯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1,2-四氯乙烷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3-三氯丙烷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4-二氯苯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2-二氯苯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挥发性有
机物
(μg/kg)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S1			2#S2			3#S3			4#S4		
		0-0.5m	1.5-2.0m	3.0-3.5m	0-0.5m	1.5-2.0m	3.0-3.5m	0-0.5m	1.0-1.5m	3.0-3.5m	0-0.5m	1.5-2.0m	3.5-4.0m
样品性状		杂色	黄褐色	灰色	杂色	黄褐色	灰色	杂色	杂色	黄褐色	杂色	黄褐色	灰色
半挥发性有机物 (mg/kg)	苯胺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2-氯苯酚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硝基苯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萘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苯并(a)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苯并(b)荧蒽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苯并(k)荧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苯并(a)芘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茚并(1,2,3-cd)芘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杨群

审核人： 邹德云

批准人： 姚科伟

批准日期： 2021.12.23

签名： 杨群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姚科伟

检验检测专用章